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青島東捷」)(作為潛在買方)與一名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青島東捷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34.00%股權(「銷售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約82.80%股權。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9月22日

訂約方： (i)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ii) 潛在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同意青島東捷將委任目標公司的大多數董事，而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內訂明。

##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青島東捷及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或代理有權查閱及審查有關目標公司之事項(「盡職審查」)。潛在賣方應及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彼等顧問或代理就此方面提供協助。

## 排他性及約束力

據協定，潛在賣方不得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90日期間內向任何人士(青島東捷除外)轉讓或質押銷售權益。

除有關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且諒解備忘錄並不對訂約方構成任何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完成。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潛在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工程的設計及施工、幕牆及門窗的設計、生產及安裝、鋼結構工程、園林及市政工程。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索建議收購事項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為其可讓本集團借助目標公司的建造能力(如幕牆及門窗的設計、生產及安裝)以擴展其現有的建築業務。董事認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服務市場上的地位。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探索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0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